

7月城乡环境建设考评结果出炉

从垃圾分类管理等6个方面进行考核

本报讯 7月份,区环境建设管理办针对环境检查发现问题、环境整治情况、垃圾分类管理、垃圾渣土综合管理、门前三包责任制、街巷长小巷管家及街面秩序管控六个方面对11个乡镇政府和6个街道办事处环境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考评。

区环境建设管理办要求排名靠后的单位,继续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完善长效管控机制,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避免问题反弹。同时再次要求各相关单位,做好城乡环境保障工作,开展垃圾集中治理,提高垃圾分类工作执行力,对垃圾桶满冒、标识不清,垃圾桶周边不洁等问题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治理,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本期刊登了7月份全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考评情况,选取了6处上期挂账督办的环境问题,刊登整治前后对比照片,并对新发现的6处环境问题进行了挂账督办。

7月份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工作考评情况

组别	乡镇/街道	环境检查发现问题	环境整治情况	垃圾分类管理	垃圾渣土综合管理	门前三包责任制	街巷长小巷管家及街面秩序管控	平均得分	综合排名
第一组	潞源	85.4	98.2	64.5	97	100	96	90.18	1
	北苑	86.2	91	60.6	93	90	90	85.13	2
	通运	83.6	87.4	58.4	96	84	93	83.73	3
	玉桥	70.6	87.6	65.5	95	92	91	83.62	4
	中仓	63	85	68.2	94	94	94	83.03	6
第二组	新华	86	94.8	64.7	77	90	85	82.92	7
	潞城	82.4	83.2	65.1	96	85	85	82.78	8
	宋庄	72.6	88	57.9	94	88	90	81.75	9
	梨园	72	82	60.3	95	85	91	80.88	11
	永顺	72	81.6	59.8	90	81	87	78.57	12
第三组	于家务	93	71.4	56.2	94	90	94	83.1	5
	西集	89	77.8	51.9	91	88	92	81.62	10
	漷县	74.2	55	51.6	81	85	91	72.97	15
第四组	永乐店	62	40.4	44.6	88	78	85	66.33	17
	张家湾	83	68.4	61.4	74	92	91	78.3	13
	台湖	74.2	74.8	55.3	58	85	93	73.38	14
	马驹桥	83.6	42.4	52.6	86	83	90	72.93	16

Z【整治前后】



G【挂账督办】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 第173期(冯维静) 本版制图/鲍金玲

区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典型名单

(第三期)

创城常态化

为切实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司法权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区法院向社会发布了30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本次公布第三期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在设立金融机构、从事民事行为、享受优惠政策或荣誉、担任重要职务、进行高消费及其他消费行为等方面面临全面限制,希望失信被执行人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以便尽早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



1. 被执行人:李冠云
身份证号:1102231967*****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次渠北里3区11号楼2单元201室
案号:(2018)京0112执6018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李X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112民初11459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李冠云返还原告李X新生儿补助费十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清;案件受理费1150元,由被告李冠云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2. 被执行人:车淑芹
身份证号:1102231982*****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北肖庄村31号
案号:(2019)京0112执3762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12232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车淑芹给付理赔款、逾期保费、公告费、案件受理费5.68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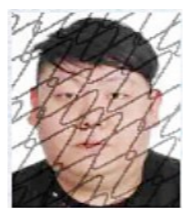
3. 被执行人:曹永生
身份证号:4127021979*****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尹各庄路云端产业园
案号:(2019)京0112执984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常X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8495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曹永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常XX承揽费105万元。



4. 被执行人:张文红
身份证号:1101021958*****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西前营街12号楼321号
案号:2018京0112执6124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王X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京0112民初15857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张文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原告王XX55万元。



5. 被执行人:田建军
身份证号:1324331968*****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华兴园21号楼3层531
案号:2017京0112执6844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李XX依据执行证书申请执行田建军给付李XX借款本金250万元及利息。



6. 被执行人:王子栋
身份证号:1101051992*****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167号院3号楼2单元302号
案号:2018京0112执3100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马XX依据执行证书申请执行王子栋给付马XX借款本金440万元及利息。



7. 被执行人:李欣燃
身份证号:1102231966*****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167号院3号楼2单元302号
案号:2018京0112执3100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马XX依据执行证书申请执行李欣燃给付马XX借款本金440万元及利息。



8. 被执行人:陈满春
身份证号:1102231966*****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远洋东方公馆96号楼3单元1001室
案号:2018京0112执5396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崔X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6479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陈满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付清原告崔XX借款40万元及利息。



9. 被执行人:许来有
身份证号:3408231986*****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东里南区39号楼5单元102室
案号:2018京0112执874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左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112民初27975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许来有自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左X支付赔偿款2万元。



10. 被执行人:张振武
身份证号:1102231964*****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梁各庄村361号
案号:2018京0112执6512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张XX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12民初4812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张振武于2018年8月1日前退还原告张XX大棚款人民币13万元。

(通州区委宣传部发布)(陈冬菊)